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參、組織： 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委員類別及人數如下：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由校務會議選出代表。 2、教師代表 2 人，由校務會議選出代表。 3、家長代表 1 人，由本校家長會選舉或推派選出代表。 4、學生代表 4 人，一年級 1 人；二年級 1 人；三年級 1 人；特教班 1 人，各年級服儀代表由各班班代相互遴選選出代表，特教班服儀代表由音樂班、美術班及體育班等班代相互遴選選出代表。	參、組織： 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為召集人；其委員如下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)：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及教師代表 2 人(由教師會推派)。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 3、學生代表 4 人：一年級 1 人；二年級 1 人；三年級 1 人；特教班 1 人，各年級服儀代表由各班班代相互遴選產出，特教班服儀代表由音樂班、美術班及體育班等班代相互遴選產出。	